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707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李俊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萬壹仟柒佰玖拾貳元，及其中陸仟零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貳仟陸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貳仟零參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壹仟零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